附件一：

**明德书院2023-2024学年三好学生荣誉称号**

**评审细则**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体系作用，坚持正确育人导向，切实保障学生权益，按照国家、学校奖励评审工作要求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学校相关政策文件，结合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三好学生是学校重要的学生荣誉奖励项目，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导向。

第三条 评审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确保程序规范、评审公平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

第四条 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、一年级学籍在明德书院的二年级全日制本科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

第五条 参评三好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上一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和校级通报批评处理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成绩优良，努力争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

（五）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.2，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%；

（六）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本科生在校期间已修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达3.2及以上，或最近一次体质测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。

第六条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采取班级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选。班级推荐名额按班级人数比例分配，由学生于所在班级自主申报，经班级评议确定**（可依序确定1名候补推荐人选）**；组织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书院总体推荐名额的10%，由书院综合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确定。

第七条 书院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，下设资格审核工作组开展资格审核工作，经自主申报、班级评议、资格审核、组织推荐、书院审议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推荐名单经书院党委与书院联席会议通过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参加评审。

第八条 对于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如有投诉、举报，需严格遵循评审工作公告的程序进行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实信息，相关行为涉及违反学校纪律的，提交学校处理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明德书院负责解释。